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31、41、42 楼 邮编：518034

24/F、31/F、41F、42F, Tequbaoye Buli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编号：GLG/SZ/A3273/FY/2022-600

致：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22年3月2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2年6月22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2年7月31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2年10月1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2年10月31日下发的审核函（2022）011017号《关于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现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其余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第一节 关于《告知函》的回复	4
问题 1. 关于收入与客户	4
问题 3. 关于其他事项	8
第二节 签署页	20

第一节 关于《告知函》的回复

问题 1. 关于收入与客户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部分经销客户期末结存比例较高，NewTechWood LATAM 和 Urban Direct Wholesale Pty Ltd 成立当年即与发行人开始合作。

(2) 发行人产能利用率约 80%，产销率呈下降趋势；募集资金用于研发中心建设的占比较低。

请发行人：

(1) 结合各季度发行人销售金额及占比、期后主要客户采购及结存数量，说明主要客户备货周期与期末结存比例、存货周转天数的匹配情况；分析 NewTechWood Korea Inc. 等客户在期末存货比例较高情形下持续采购的合理性，并结合各期最后一个月产品销售及占比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部分客户期末结存比例较高的合理性。

(2) 详细说明 NewTechWood LATAM、Urban Direct Wholesale Pty Ltd 成立当年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背景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 NewTechWood LATAM 的信用政策、销售单价及毛利率，与同类型客户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

(3) 说明发行人在主要客户中的销售份额；各期末在手订单金额及占比、各期变动原因，是否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变动趋势相匹配。

(4) 结合发行人拓客方式，说明母公司、香港子公司和北美子公司的职责分工与业务定位，客户开拓区域是否存在重叠及产生影响；发行人直接对外出口和北美子公司直销模式下对应的主要客户情况，相关定价政策、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条款是否存在差异。

(5) 结合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变动情况，分析说明募投项目的消化能力及措施；结合上述问题、市场竞争格局、发行人客户维系、销售区域拓

展、研发能力及在研项目等，说明发行人产品未来的市场空间及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6) 结合出口政策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境外各地区出口所需资质或认证情况，是否存在被检查或被处罚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 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情况、产品出口是否符合海关及税务规定。

(2) 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囤货情形的判断依据及具体核查过程，核查证据能否支撑核查结论。

(3) 对 NewTechWood LATAM、Urban Direct Wholesale Pty Ltd 的核查程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资金流水是否存在异常，相关收入是否真实。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6）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六、结合出口政策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境外各地区出口所需资质或认证情况，是否存在被检查或被处罚风险。

发行人出口产品为塑木复合制品，主要包括户外地板、墙板、组合地板。经核查，相关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禁止或限制出口货物。发行人已具备出口产品所需资质证书和境外多地区销售所需认证证书，报告期内出口产品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被检查或被处罚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出口所需资质证书

发行人已根据国家出口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了出口所需资质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证书名称	登记备案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4413004154	惠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0.08.09	-
2	发行人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4413941129 组织机构代码： 763806897	深圳海关	2015.06.19	长期

序号	主体名称	证书名称	登记备案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3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4413941129 检验检疫备案号: 4413004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惠州海关	2021.03.31	长期

因发行人系 2004 年 7 月 1 日前已经依法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未申请变更经营范围，且从事本企业自用、自产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根据《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贸权备案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函〔2004〕46 号）第一条的规定及惠东县商务局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需要另行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已取得境外多地区销售所需资质或认证证书

发行人出口产品为塑木复合制品，出口区域主要分布于欧洲、北美洲、大洋洲和亚洲等地区。发行人向上述地区销售产品无需取得强制性的准入资格，相关认证及检测标准均不属于强制性认证或检测。为提高品牌声誉，拓展发行人产品的境外销售，发行人取得了国际通用的自愿性认证或资质证书。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相关证书及相应检测标准具体如下：

适用地区	标准或认证	标准或认证的权威性	发行人获得的证书名称及编号	认证/检测机构
国际通用	ISO 标准	ISO 标准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是一个由国家标准化机构组成的世界范围的联合会，每一个国家只能有一个最有代表性的标准化团体作为其成员。其主要任务是：制定国际标准，协调世界范围内的标准化工作，与其他国际性组织合作研究有关标准化问题。其中，ISO9001 标准是质量管理体系的国际标准，ISO14001 标准是环境管理体系的国际标准，环保产品认证 EPD（III 型环境产品声明）系依据 ISO14025、欧盟 EN15804 标准、欧洲绿色生态建筑评价标准，由德国建筑与环境委员会进行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06/0176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12/30261) 《Environmental Product Declaration》(S-P-02183)	EPH、Intertek、EPD International AB
国际通用	SCS 翠鸟认证证书（回收物质含量）	SCS Recycled Content 认证是世界上第一个回收成分认证体系，依据为 ISO14021 中消费前回收和消费后回收定义，认证产品包括各种绿色建筑产品、消费品和零售项目。	《SCS RECYCLED CONTENT CERTIFIED》 (SCS-RC-06525)	SCS Global Services
国际通用	LEED 认证	LEED 体系是一个国际性绿色建筑认证系	《NewTechWood	The U.S.

		统，由美国绿色建筑委员会 U.S Green Building Council 建立并推行，在美国部分州及一些国家已列为法定强制标准，已应用至超百个国家和地区。	WOOD Plastic Composite LEED Compliance Statement》	Green Building Council
欧美通用	FSC 森林管理体系认证	FSC 是较为成熟和完善的森林认证体系，其标志便于全球消费者辨别世界上支持负责任的森林经营增长的产品。	《FSC-COC 认证》(SGSHK-COC-011736)	SGS
美国通用	ICC-ES 认证	ICC-ES 是美国国际法规委员会评估服务 (International Code Council Evaluation Service) 的简称，是一个专注于建筑安全的非营利机构，目前主要针对于建筑产品、建筑组件、建筑方法和建筑材料的评估。	《ICC-ES Evaluation Report》(ESR-3487)	-
			《ICC-ES FOLLOW-UP INSPECTION REPORT》(ESL-1084)	-
新加坡通用	新加坡环保标签认证	“新加坡环保标签认证”最初由新加坡环境部管理，后交由非盈利、非政府组织的新加坡环境理事会负责管理，对符合标准的产品核发相应认证证书。	《The Singapore Green Label》	新加坡环境理事会
韩国通用	环境标志认证	“环境标志认证”是由经韩国政府授权的韩国环境产业技术院依据韩国《环境技术及环境产业支援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开展的环境标志认证，其认证标准来源于韩国法律规定。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27262)	韩国环境产业技术院

注：新加坡环保标签认证已于 2022 年 6 月过期，正在申请续期。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出口、境外销售方面未受到行政处罚。根据惠州海关出具的《惠州海关关于反馈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资信情况的函》，报告期内未发现该企业有违反海关管理方面重大违法行为及侵犯知识产权情事。发行人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认证的 AEO 高级认证企业，AEO 高级认证为海关管理企业的最高信用级别。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有税务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无欠缴税费记录。

综上，发行人所销售产品不属于出口禁止或限制名单之列，发行人依法取得了出口所需资质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具备境外各地区销售所需资质或认证，不存在被检查或被处罚风险。

七、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等出口资质证书、惠东县商务局出具的《证明》；

2. 查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CN06/01765)等认证证书及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文件；

3. 查阅惠州海关出具的《惠州海关关于反馈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资信情况的函》、发行人取得的《AEO 认证企业证书》《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所销售产品不属于出口禁止或限制名单之列，发行人依法取得了出口所需资质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具备境外各地区销售所需资质或认证，不存在被检查或被处罚风险。

问题 3. 关于其他事项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对部分外销应收账款购买出口信用保险。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发出商品余额增长较快，包括母公司销售给美国子公司和其他客户的存货；发行人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破碎回收后投入生产。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系将香港子公司对客户的应收账款进行附有追索条款的保理融资。

（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的部分对赌协议存在效力恢复条款，其中对赌条款除了回购条款外，还约定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等特殊股东权利。

（5）2020 年 8 月，因新兴亚洲现金流紧张，新增受让方汪忠远承接其回

购义务。目前汪忠远持有发行人 3.58%的股份。

(6) 2020 年 3 月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目前尚未解除。发行人称为上述事项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较小。

请发行人:

(1) 结合报告期境外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 分析说明各期出口信用保险费与外销收入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客户违约与投保赔付情况, 外销产品未全部购买出口信用保险的合理性以及应对境外客户违约的措施。

(2) 区分母公司销售对象列示各期发出商品金额及占比, 发出商品平均结转周期, 是否与对应主要客户的平均确认周期相匹配; 结合上述情况、发行人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等, 分析报告期内发出商品余额变动合理性。

(3) 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无法对外出售的不合格品的金额及占比, 发行人对其可变现净值的估计方法及具体过程,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4) 说明报告期内开展应收账款保理的背景, 各期保理的金额及主要欠款方、保理费率、保理机构、保理合同主要条款,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实际追索的情形, 相应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结合上述情况、各期经营活动收支情况, 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的合理性。

(5) 说明具有恢复条款的特殊股东权利的具体内容, 是否存在隐含附有发行人义务的协议约定及条款, 相关条款是否已经全部解除。

(6) 说明汪忠远的背景情况、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密切相关方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

(7) 说明发行人沟通协调解除连带责任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可能对发行人存在的风险及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4)发表明确意见, 并说明对各期末各类存货的具体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及结论, 对存在差异部分的替代程序。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7）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五、说明具有恢复条款的特殊股东权利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隐含附有发行人义务的协议约定及条款，相关条款是否已经全部解除

具有恢复条款的特殊股东权利主要涉及股权回购权利、优先购买或跟随出售权、反稀释条款等，均无隐含附有发行人义务的约定或条款；与发行人相关的对赌条款均已终止且自始无效；特殊股东权利均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造成重大变化或重大不利影响。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附可恢复条款的特殊股东权利的股东是泉大亚、素值咨询、西博肆号、史伟、梵创产业、本盛投资、隽临环球、正海聚锐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在相关协议下所约定的赔偿责任条款、连带担保责任条款全部解除、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截至报告期末，具体特殊股东权利内容及分析如下：

特殊股东权利	权利具体内容	是否隐含附有发行人义务	对实际控制人控股权的影响
股权回购权利	如在约定时间前无法完成上市，存在明显构成上市实质性障碍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被司法查封或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形，投资人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一定价格回购。	无。仅包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与发行人无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将增加持股数量及比例。
业绩保障权利	若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 9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要以现金方式补偿对应股东；未达到承诺净利润 50%，对应股东有权要求股权回购。	无。仅包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履行现金补偿或回购的义务，与发行人无关。	
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	控股股东对外转让股权时，投资人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让，亦可一并出售。	无。为控股股东与投资人针对股权转让的约定，与发行人无关。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在首发上市前和上市后 36 个月内，控股股东不转让股份，上述期间内实际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转让股权限制	非经同意，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上层股东不得将美新科技股权直接或间接出售、赠与、质押、设定权利负担等方式进行处分。	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义务，与发行人无关。	
优先认购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尽量	无。仅包含控股股东	该条款为保护性条

权	促使现有股东遵守投资人可以在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时按其届时的持股比例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认购权的约定。	敦促义务，与发行人无关。	款，投资人按持股比例优先认购，不会影响实控人控制权变化。
反稀释条款	发行人以任何方式引入新投资者，或控股股东对外转让股权，价格不能低于投资人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交易价格，否则控股股东要进行差价补偿或将差价折股无偿转让给投资方。	无。仅包含控股股东差价补偿或将差价折股无偿转让义务，与发行人无关。	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将处置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外的其他资产以履行支付义务确保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性不会受到影响。
清算保障	发生清算事件，投资人取得的最低清算分配为投资额加算单利 10% 计算的利息，不足该金额的，由控股股东进行补足。	无。清算时不足约定金额的，由控股股东补足，与发行人无关。	
最惠国条款	投资人可取得上市前发行人的增资或股权转让中其他投资方取得和享有的优于现有条款的权利。	无。	因其他可恢复的特殊股东权利均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的控股权，该条款亦同。

六、说明汪忠远的背景情况、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密切相关方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原股东陈祖扬、陈惠珍、广东瑞尼、东岸美景因疫情影响及自身业务资金需求，要求新兴亚洲按约定以每出资额 6.00 元加上约定利息的价格进行回购。当时，新兴亚洲及实际控制人均资金紧张，故寻求投资者接手该部分股权。经介绍，包括汪忠远在内的多位投资者来到公司考察后，汪忠远认可公司产品和未来发展理念，经其与原股东协商一致，同意由汪忠远承接新兴亚洲回购义务，故汪忠远与出让方于 2020 年 8 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20 年 12 月与西博肆号、梵创产业等投资人入股发行人同次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汪忠远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汪忠远毕业于曼彻斯特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3 年 10 月至 1997 年 4 月于君安证券营业部担任投资经理；1998 年 2 月至 1999 年 8 月于深圳延宁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01 年 10 月至 2005 年 2 月于深圳林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14 年 11 月于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于深圳资瑞兴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汪忠远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为深圳资瑞兴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80.00%，该公司主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主要从事二级市场投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4067。

经核查，汪忠远自作为发行人的股东之日起，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包括原股东及现有股东）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以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对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进行回购或调整、股东权利优先等安排作为实施内容的协议安排或类似的赌安排，亦不存在涉及前述内容的即将生效的协议安排或类似的赌安排。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报告期内大额资金流水的核查，同时比对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董监高、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主要对接人员名单，发行人关联企业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并向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确认，与汪忠远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汪忠远及深圳资瑞兴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密切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

七、说明发行人沟通协调解除连带责任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可能对发行人存在的风险及影响

（一）发行人对 2020 年初实际控制人对外出售股权中的一项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涉及债务金额不超过 476.15 万元，金额较小、尚未发生且发生概率较低

1. 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发生背景

2020 年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其持有的宝添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独立第三方林玉钗、卢丽红。宝添有限公司子公司美化塑胶拥有一项土地使用权[惠东国用（2007）第 02031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缴纳土地款及税费后未能获取土地出让方惠东县国土资源局提供的收款凭证及相应票据。股权受让方顾虑未来存在补缴土地款的风险和后续转让时因出让金缴纳凭证有瑕疵导致税务部门多征税的风险，因此要求林氏三兄弟对该笔股权转让中因上述风险可能导致的或然债务承担赔偿责任，并由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主债权的基本内容

主债务	债务具体内容
土地出让金或然债务	若政府部门认定美化塑胶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未缴清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而需要补缴，该补缴部分，实际控制人需履行赔偿责任。
税费或然债务	若税务机关认定土地使用权的出让金缴费凭证有瑕疵，不准计入土地成本，导致税务部门征税时多缴税金，该多缴部分，实际控制人需履行赔偿责任。

发行人就上述或然债务为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上述或然债务经测算至多不超过 476.15 万元，均尚未发生且发生概率较低。

3. 连带责任担保解除或期限届满条件

根据《“宝添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连带责任担保解除或期限届满的条件为林氏三兄弟获取以下文件：

(1) 关于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合法性，需取得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文件，内容包括：美化塑胶名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合法有效、美化塑胶缴交出让金（地价款）方式合法有效，明确出让金具体金额并确定已全部缴清。

(2) 关于土地税务成本认定，需取得税务部门文件，内容包括：美化塑胶名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的土地出让金（地价款）为 50 元/平方米总价款是人民币 5,012,074.00 元，可作税务成本入账。

(二) 解除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

针对连带责任担保解除或期限届满条件，发行人已取得惠东县自然资源局、财政局、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说明、函件或相关凭证，担保期限届满条件已满足。

发行人已取得的文件如下：

1. 关于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合法性

(1) 惠东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复函》（惠东自然资函(2020)771 号），确认：美化塑胶名下土地相关权利义务按原县国土资源局与新兴亚洲签署的土地出让合同和相关法律规定执行；惠东地产公司收取的地价款，视同已缴付相应的地价款；

(2) 惠东县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出具说明：经核查相关材料，美化塑胶名

下土地使用权已按照面积 100,241.48 平方米、地面单价 50 元/平方米所计算的总价（即 5,012,074.00 元）缴清地价款，并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确认美化塑胶名下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合法有效、用地单位向惠东地产公司缴付的土地地价款，视同已向惠东县政府缴交的土地出让金，属于企业取得土地的成本。

2.关于土地税务成本认定

（1）惠东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其中已备注计税金额为 5,012,074.00 元，单价 50 元/平方；出具《土地交易纳税申报表》，其中显示土地交易信息合同金额、计税价格、计税依据均为 5,012,074.00 元；

（2）惠东县税务局出具文件，确认：“根据惠东县自然资源局和财政局的说明材料，该公司缴付的价款可以予以认可成本”。

综上，《“宝添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的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届满条件已满足。

（三）可能对发行人存在的风险及影响

该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发生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该项连带责任担保符合相关监管法规要求

2022 年 1 月 28 日，针对涉及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监管的相关规则，存在部分规定已不执行、部分要求互相矛盾等情况，中国证监会联合公安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 号）（以下简称“《8 号指引》”）。该指引对《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关于集中解决上市公司资金被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37 号）三份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归并。

根据《8号指引》的规定，上市公司可依法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发行人该项连带责任担保符合《8号指引》相关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8号指引》相关规定	该项连带责任担保是否符合规定
<p>第九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p> <p>……</p> <p>（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符合。</p> <p>1.该项担保发生时，已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中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经其他股东过半数表决通过；</p> <p>2.股份公司成立后，该项担保再次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股东大会经其他股东过半数表决通过。</p>
<p>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符合。</p> <p>1.实际控制人以保证方式为发行人提供反担保。若因《“宝添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被要求承担任何损失或已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将在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前提下承担发行人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如发行人已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实际控制人将对发行人进行全额补偿，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产生任何损失。</p>
<p>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上市公司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和当期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本章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p>	<p>符合。</p> <p>1.独立董事已就该项担保发表独立意见。</p>
<p>第八条 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应当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及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p>	<p>符合。</p> <p>1.《公司章程》已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及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p>
<p>第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符合。</p> <p>1.该项担保未实际发生，且实际控制人已提供反担保，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发行人利益。</p>

综上，发行人已就该项连带责任担保依法履行审议程序，且实际控制人已为发行人提供反担保，不存在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形，该项连带责任担保符合《8号指引》相关要求。

2.主债务涉及金额不超过 476.15 万元，均尚未发生且发生概率较低

(1) 惠东县自然资源局、惠东县财政局已出具文件，认定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已缴付，不会因未缴清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而需要补缴；

(2) 税费或然债务只有在该土地使用权转让时才有可能产生。惠东县税务局已出具文件，确认缴付的土地出让相关价款可以予以认可成本。故转让时税费或然债务发生可能性较低；

(3) 致同（北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针对上述担保所涉税费义务进行测算并出具了报告，确认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可能产生的税费义务至多不超过 476.15 万元。

3. 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届满条件已满足

根据发行人已取得惠东县自然资源局、财政局、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说明、函件或相关凭证，担保期限届满条件已满足，具体参见本题之“（二）解除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

4. 该担保风险已于《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因素”之“（六）对外担保的风险”已对上述担保所涉风险进行披露。

综上，该连带责任担保符合相关监管法规要求、连带责任担保已履行必要程序，实际控制人已就该连带责任担保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发生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担保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八、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关于特殊股东权利的核查：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

（2）查阅发行人、林东琦与陈祖扬、陈惠珍、东岸美景、广东瑞尼签订的

《股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私人担保协议》，查阅西博肆号、梵创产业、本盛投资、谢蔚霖、史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美新塑木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查阅谢蔚霖与隽临环球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查阅走泉大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美新塑木签订的《投资协议》，查阅素值咨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美新塑木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查阅走泉大亚与美新科技签订的《增资扩股合同》，查阅正海聚锐与美新科技签订的《增资扩股合同》；

(3) 查阅汪忠远、新兴亚洲、林东琦与陈祖扬、陈惠珍、东岸美景、广东瑞尼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走泉大亚、西博肆号、梵创产业、隽临环球、素值咨询、史伟、本盛投资签订的《补充协议》，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走泉大亚签订的《增资扩股合同之补充合同》，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正海聚锐签订的《增资扩股合同之补充合同》；

(4) 查阅本盛投资、史伟、西博肆号、梵创产业、素值咨询、走泉大亚、正海聚锐出具的《确认函》；

(5) 取得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股东情况调查表；

(6) 访谈陈祖扬、东岸美景、广东瑞尼、本盛投资、谢蔚霖、史伟、西博肆号、梵创产业、素值咨询、走泉大亚、正海聚锐，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

(7) 查阅发行人股东汪忠远、郑小明、吴启明、梁卫山、黄俊鸿、林倩倩、鲍泽民、林楚琛、林翠君、亨信生物、浩烨贸易、恒信通投资、天达投资、天演投资、信天达投资、鑫意诚投资签署的不存在对赌安排的声明与承诺。

2.关于股东汪忠远的核查：

(1)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核查；

(3) 比对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和对接人员姓名；

(4) 就汪忠远及其控制的公司是否与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向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确认，

取得了说明或邮件回复；

(5) 取得了汪忠远填写的《调查表》；

(6) 取得汪忠远与广东瑞尼、东岸美景、陈祖扬、陈惠珍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7) 汪忠远出具的《关于对赌安排的声明及承诺》。

3.关于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事宜的核查：

(1) 查阅《“宝添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及宝添有限公司的公司注册证书、股东及董事任职情况证明；

(2) 查阅美化塑胶名下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支付凭证；

(3) 查阅惠东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复函》（惠东自然资函[2020]771号）、惠东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土地交易纳税申报表》等文件；

(4) 查阅致同（北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出具的《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税务咨询报告》；

(5) 查阅实际控制人就或有担保事项出具的承诺；

(6) 查阅美新塑木、发行人审议或有担保事项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7)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转让背景，并取得访谈问卷。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具有恢复条款的特殊股东权利主要涉及回购权利、优先购买或跟随出售权、反稀释条款等，均无隐含附有发行人义务的约定或条款；与发行人相关的对赌条款均已终止且自始无效；特殊股东权利均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股权造成重大变化或重大不利影响；

2.汪忠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密切相关方不存在关联

关系、资金业务往来、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

3. 发行人对 2020 年初实际控制人对外出售股权中的一项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涉及或然债务金额不超过 476.15 万元，金额较小、尚未发生且发生概率较低。针对连带责任担保解除或期限届满条件，发行人已取得惠东县自然资源局、财政局、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说明、函件或相关凭证，担保期限届满条件已满足。该连带责任担保符合相关监管法规要求、连带责任担保已履行必要程序，实际控制人已就该连带责任担保提供反担保且担保风险已于《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上述担保事项发生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 11 月 14 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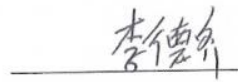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彭 瑶


李德齐